

水总环〔2021〕321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1年10月23日组织召开会议，对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以鄂洪东函〔2021〕16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是东分块蓄滞洪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湖北省荆州市、仙桃市。工程任务是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要求，进行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区建设，为该蓄滞洪区的安全和有效启用创造条件，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包括安全区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及水系恢复工程。其中新建安全区堤防长度 26.63 公里，新建穿堤建筑物 9 座；新建排涝泵站 6 座，更新改造泵站 1 座，新建排水闸 1 座；新挖、疏挖排涝渠系 42.45 公里，疏挖排涝调蓄湖泊 1 处，排渠配套桥梁 2 座；新滩安全区下内荆河疏挖整治 4.62 公里；安全区供水工程 2 座；新建新滩分洪码头 1 座。安置转移道路 198.84 公里，配套桥梁 85 座，涵洞 71 座。水系恢复工程重建泵站 1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小型排灌机站 3 座，新挖、疏挖沟渠 19.85 公里，新建灌溉管道 4.75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918.80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2180.54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470.60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773.10 公顷，临时占地 1697.50 公顷，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3516 人；工程总工期 60 个月，静态总投资 83.7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17 亿元。

项目区地貌属冲、湖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57.9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7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土等，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30.0%。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鄂政函〔2017〕97 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湖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根据《荆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荆政函〔2018〕76 号）和《洪湖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洪政函〔2019〕51 号），本项目涉及洪湖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长江保护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1 年 10 月 23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以鄂洪东函〔2021〕16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洪湖市水利和湖泊局，建设单位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

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布置中安置转移道路和排涝渠道主要利用现有交通和渠道进行断面整改，尽量减少扰动地表面积，管道穿越工程优先选用顶管穿越方式，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围堤工程、节制闸工程、防洪闸工程等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中围堤工程、节制闸工程、防洪闸工程推荐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截排水沟、草皮护坡、植生块护坡、复耕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17.4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

分为主体工程区、管理站区、存料场区、土料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建区 8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围堤工程区、河渠湖整治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转移交通工程区、码头工程区、水厂工程区、灌溉管道工程区 7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017.46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55.96 公顷；弃渣量 1351.72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29.74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7.39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土料场区、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本工程布设 85 个弃渣场，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331.08 万立方米，施工后

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中建筑物工程区、水厂工程区，管理站区为 1 级；主体工程区中围堤工程区、河渠湖整治工程区为 2 级；其他分区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采取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防浪林、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排水、沉淀措施。

（三）基本同意管理站区采取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存料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五）基本同意土料场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埂拦挡、沉沙池、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埂拦挡、沉沙池、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七）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八）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撒播草籽

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九)基本同意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建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7457.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31.82 万元，植物措施费 9308.84 万元，监测措施费 596.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818.26 万元，独立费用 1446.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0.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05.90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553.51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24.65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